

## 无锡市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

《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月21日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杜小刚  
2020年2月26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数据管理,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和服务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共数据,是指行政机关以及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无偿使用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采集和产生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数据开放,是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公共数据供其开发利用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公共数据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共享开放、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将公共数据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化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应当纳入政府考核体系。

**第五条** 市、市(县)、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利用公共数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七条** 加强与长三角其他城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合作交流,发挥公共数据资源对长三角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支撑、引领、驱动和协同联动作用,推动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促进长三角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进程。

# 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第八条** 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市(县)、区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区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应当与市公共数据发展规划相衔接,并报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地方标准,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技术规范体系。

**第十一条**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统一的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大数据中心汇聚城市基础数据、主题数据等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提供共享、开放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公共管理服务机构之间不得新建共享交换通道,已建共享交换通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合。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名称、内容、数据来源、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更新周期等要素。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要求。

**第十四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目录汇总、审核,形成本行政区域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目录要素调整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变化的,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

### 第三章 采集与汇聚

**第十五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采集数据。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谁采集、谁更新、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公共数据采集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采集数据的,被采集人应当配合。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采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公共数据,应当取得被采集人同意,并明确告知采集、使用数据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查询、更正数据的渠道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大数据中心汇聚数据。

**第十八条** 市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建设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

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建设主题数据库。

### 第四章 共享与开放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公共数据共享包括下列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列明共享条件。

**第二十条** 无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通过共享平台直接获取。

有条件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共享申请的,由同级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机构审核,同意的及时提供,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因申请共享公共数据发生争议的,由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必要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开放包括下列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的公共数据。

**第二十三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共数据目录内,制定本单位的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通过开放平台向社会公开。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动态调整机制,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纳入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列入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统一的开放平台直接获取。

列入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数据开放平台向采集该公共数据的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开放申请,并说明利用目的、数据格式等。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答复,同意的及时开放,不同意的说明理由。

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与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开放应用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完整、准确。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使用公共数据过程中有异议或者发现有明显错误的,有权向相关公共管理服务机构提出。

**第二十七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互动机制,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热线等渠道,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开放与应用的需求,改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提高公共数据开放质量。

### 第五章 安全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监督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落实公共数据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开放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负责组织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监测预警等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公共数据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共数据保密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安全防护,建立公共数据安全备份制度,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管理指标体系,监测公共数据质量,对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培训,提高有关人员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大数据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公共数据管理职责,依法采取询问和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等检查措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运行经费由本市各级财政保障的其他单位以及省级以上国家机关派驻本市的相关管理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各类公共数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有关公共数据的保密要求、档案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停电预告

(2020年3月23日至31日)



因电网建设、设备检修等需要,拟对以下线路进行计划停电,请停电范围内的用户做好准备。我们将尽量早完工、早送电。我们对停电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帮助。

### 3月23日

1、停电时间:7:00~12:30 停电线路:10kV大舜线大舜3#柜大舜2环F213B—大舜1#柜大舜F213中段影响范围:民丰家园、民丰里等部分用户  
2、停电时间:9:00~16:00 停电线路:10kV 扬北线扬北4#柜扬北F234前段 影响范围:扬北新村、中国联通、润德梁物业等部分用户  
3、停电时间:9:00~15:00 停电线路:20kV北广线 影响范围:交通置业(备供)等部分用户

### 3月24日

1、停电时间:7:00~16:00 停电线路:10kV向阳线黄泥头变—向阳1#柜向阳F21C—元元前段、广丰线黄泥头变—广丰1#柜广丰F214—黄安1#站广丰F214前段 影响范围:丁村、野花园、丁村社区居委会等部分用户  
2、停电时间:7:00~11:00 停电线路:10kV塘公线良盛后段 影响范围:普照村、陆区村等部分用户  
3、停电时间:7:00~17:00 停电线路:10kV 芦桥线芦寺后段 影响范围:阳山村等部分用户  
4、停电时间:7:00~12:30 停电线路:10kV 林溪线林溪1#柜林溪1环F224A后段、解放线藕解后段 影响范围:藕塘幼儿园、惠泉凸轴轮、藕塘中学等部分用户  
5、停电时间:9:00~14:30 停电线路:10kV 扬北线扬北5#柜扬北环F234A后段 影响范围:木栖厅、木栖新村、西庭口腔医院、文隆物业、苏馨酒吧等部分用户  
6、停电时间:9:00~14:30 停电线路:10kV北庄线北庄5#柜北庄1环F223A后段 影响范围:蠡园中学等部分用户  
7、停电时间:13:00~17:00 停电线路:10kV塘公线良盛后段 影响范围:普照村、陆区村等部分用户

### 3月25日

1、停电时间:7:00~12:30 停电线路:10kV 雅苑线、商务线 影响范围:水岸雅苑、银河紫苑等部分用户  
2、停电时间:7:00~11:30 停电线路:10kV 龙延线燕龙后段、龙盘线蓝龙后段 影响范围:红旗起重设备、天一力电器、麒麟石化设备等部分用户  
3、停电时间:7:00~17:00 停电线路:10kV 洪古线、佳润线佳润1#柜佳润F213前段 影响范围:杜巷小区、梁溪区防汛设施管理站、国药控股、华乐建设工程等部分用户  
4、停电时间:9:00~14:30 停电线路:10kV 木栖线木栖3#柜木栖F218前段 影响范围:曹张新村、万帮星星新能源科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联通、龙世美邻商业等部分用户  
5、停电时间:7:00~16:00 停电线路:10kV 靖海线靖海3#柜益塑F212后段

### 3月26日

1、停电时间:7:00~11:30 停电线路:10kV 大池线大贾后段 影响范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机动第一支队(8720部队营区)等部分用户  
2、停电时间:7:00~12:30 停电线路:10kV里桥线里桥1#柜里桥1环F221A—落霞苑8#站里桥221—里杜中段 影响范围:兴想房地产、华庄中心幼儿园尚锦分园、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锡支队等部分用户  
3、停电时间:7:00~12:30 停电线路:10kV 西联线西通前段、亚光线亚通前段  
4、停电时间:7:00~12:00 停电线路:10kV 盛巷线隆路—盛巷二期1#站盛巷F21A中段、盛巷线盛路后段 影响范围:浜口新村、雅西村、雅西机械制造、鑫雅商贸有限公司等部分用户  
5、停电时间:9:00~14:30 停电线路:10kV 木栖线木栖4#柜木栖1环F218A后段 影响范围:文隆大厦、文隆里、振新里、运河新村、文隆物业等部分用户  
6、停电时间:9:00~15:00 停电线路:10kV 钱隆线华庄变—星湖苑站钱隆F225—钱隆1#柜钱隆F225前段、巡塘线巡塘7#柜巡塘F211前段、水乡线水隆前段 影响范围:通州建总集团、华鼎花园大酒店、永昌轧辊等部分用户  
7、停电时间:9:00~15:00 停电线路:10kV 新芳线新芳1#柜新芳1环F232A—万裕苑7#站新芳F232—万裕苑9#站新芳F232中段、春暖线春暖3#柜春暖1环F231A后段 影响范围:万裕苑小区、中国邮政集团、金旺坊前农贸市场管理、坊前实验小学、江溪幼儿园等部分用户

### 3月27日

暂无停电计划

### 3月28日

1、停电时间:9:00~14:30 停电线路:10kV 华侨线华侨1#柜华侨1环F225A后段

### 3月29日

1、停电时间:7:00~11:00 停电线路:10kV 蓉丰线许村前段 影响范围:蓉丰村、中华电子、双裕薄膜、鑫明薄膜等部分用户

### 3月30日

1、停电时间:9:00~15:00 停电线路:20kV 建高线 影响范围:中电创新环境科技、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中船海洋探测技术研究院等部分用户

### 3月31日

1、停电时间:6:00~20:00 停电线路:35kV 孟源线;35kV 孟叶线 影响范围:瑞源特种钢管、鑫湖增压技术、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等部分用户  
2、停电时间:7:00~13:00 停电线路:10kV 大马巷线大马巷1#柜大马巷1环219A后段、杨家桥线杨家桥1#柜杨家桥1环251A后段、路巷线织机后段 影响范围:农坝工业园、农坝村、裕巷等部分用户  
3、停电时间:9:00~15:00 停电线路:20kV北庄线;10kV 麦高线麦高1#柜麦高环F214A—富木—新长中段 影响范围: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交通置业等部分用户

### 说明:

1、以上线路停电工作,早完工早送电。凡有双电源的单位,应自行拉开停电线路进线开关和闸刀,严禁向停电线路倒送电。  
2、遇雨天等不能工作停电相应取消。  
3、详见“95598智能互动网站——停电公告”。

国网无锡供电公司



## 分类信息

生活资讯全搜索 信息通达全无锡

信息集中 分类明细 服务大众 欢迎刊登

服务类(个人):50元/行 · 公告类:60元/行(注销、减资除外) · 非个人信息类:500元/次 · 正文12字/行

报业大厦: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二街1号(海岸城旁)  
服务电话:81853027、13961806872 QQ:1556902204  
城中服务地址:无锡市学前东路1号  
服务电话:80500110、13812290098 QQ:495430296

收款单位: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日报传媒分公司  
收款账号:29010188000154522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声明

无锡日报社在任何搜索网站开辟刊登广告的网络、广告信息等相关业务受理渠道。有此需求的读者请认准无锡日报刊登的业务联系方式,勿通过网站搜索查询登报事宜,以免上当受骗。  
未经无锡日报社授权刊登广告信息的各类搜索引擎网站必须立即停止受理无锡日报广告及信息类业务。无锡日报社保留追究侵权者在方一切法律权力的权力,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侵权责任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无锡日报社

### 遗失启事

·孙寿根遗失无锡市南长区永泰二村23号103室房屋租赁合同一份,声明作废  
·无锡捷佳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4份苏BW63

6R锡11339728、苏BB5079(黄)锡11339714、苏BW935R锡11339754和苏BB0963(黄)锡11339168,声明作废  
·无锡市葛埭鑫丰金属物资

有限公司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11000835号,声明作废  
·无锡洪光跆拳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速美集家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王闻生遗失加盖有公司公章的“[速美超级家 分公司店]预定合同”12份,[其中有5份公章名称为“速美集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编号分

别为:SMWX0012—SMWX0013;SMWX0016—SMWX0018);7份公章名称为“速美集家科技有限公司”(编号分别为:SMWX0002、SMWX0004—SMWX000

9)],声明作废  
·无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遗失社会团体会员费统一收据40份,编号1465151—1465350、1470201—1470400,声明作废

### 遗失启事

·遗失无锡万枫物流有限公司车牌号为苏BW3887(黄色)的道路运输证号苏交运管锡字06324278号,声明作废

### 声明

3月12日滨湖区刘彦奶茶店刊登营业执照遗失应为“滨湖区刘彦奶茶店”,特此更正。  
2020年3月12日